沪张江高新管委〔2017〕91号

**关于印发《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

**申请口岸人才签证或变更为人才签证**

**办事指南》的通知**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

为落实上海市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加大吸引外籍人才力度，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依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9号）中关于深化“双自联动”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的要求，贯彻落实《公安部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出入境政策新十条》中提出的“由‘双自’区内企业、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企业、上海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聘雇或邀请的外籍人才，未持签证来华的，可持相关证明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入境后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来华的，入境后可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现将有关办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申请口岸人才签证变更为人才签证办事指南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5月17日

附件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申请口岸人才**

**签证或变更为人才签证办事指南**

为推进上海市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部署，加大吸引外籍人才力度，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推进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简称“张江示范区”）建设国际人才试验区，深入贯彻落实《公安部支持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出入境政策新十条》中提出的“由‘双自’区内企业、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企业、上海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聘雇或邀请的外籍人才，未持签证来华的，可持相关证明向上海口岸签证机关申请人才签证，入境后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持其他签证来华的，入境后可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的要求。制定办事指南如下：

一、申请对象和标准

张江示范区外籍人才是指张江示范区区域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推荐的外籍人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符合张江示范区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外籍人才（见张江示范区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

（二）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和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外国专业人才。符合以下条款规定之一的：

1. 在教育、科研、新闻、出版、文化等特殊领域从事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的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2. 执行中外政府间协议、国际组织间协议、中外经贸和工程技术合同的人员。

3. 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聘雇人员和境外专家组织驻华机构代表。

4. 张江示范区内的跨国公司派遣的中层以上雇员、外国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和代表。

5. 张江示范区内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聘用的外国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6. 张江示范区内的国家、本市或张江示范区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聘用的外国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

（三）在中国境内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毕业生；

（四）在国（境）外排名前100名的高校（近五年入选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学术排名》的国外大学）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毕业生。

二、申请流程

**（一）申请办理为期一个月的入境口岸人才签证的认定流程**

**1. 单位申请。**张江示范区外籍人才申请办理为期一个月的入境口岸人才签证，由张江示范区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用人或邀请单位出具申请、单位承诺书（见附件1），填写《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资格认定登记表（推荐在抵达口岸申请人才签证）》（见附件2），用人（邀请）单位聘用意向协议或正式聘雇合同，本人有效护照复印件及证明其属于外籍人才的相关材料，提交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市张江高新区”）分园管理机构审核（见附件3）。

**2. 分园认定。**由分园管理机构依据外籍人才认定标准对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经认定后出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资格认定证明（办理口岸人才签证）》（见附件4）；证明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且该单位注册地在张江示范区内。外籍人才凭分园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直接到入境口岸窗口申请办理为期一个月的入境口岸人才签证。

**3. 及时报备。**分园管理机构在出具证明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用人单位的申请材料和分园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报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备案。

**（二）外籍人才入境后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的认定流程**

**1. 申请办理。**外籍人才入境后，如需办理居留许可的，由其本人或所在单位被委托人，携带分园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出具的《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资格认定证明（办理口岸人才签证）》及相关申请材料，到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申请办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资格认定证明（办理人才签证）》（见附件5）。由被委托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人所在单位出具的委托书（加盖公章）。

**2. 出具证明。**市张江高新区管委对申请办理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出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资格认定证明（办理人才签证）》，送至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并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资格认定证明（办理人才签证）》抄送外籍人才所在单位或邀请单位；对未通过审核的，要求分园管理机构复核或要求申请人或被委托人补充相关材料。

**3. 办理居留许可。**对于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的外籍人才，可持《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资格认定证明（办理人才签证）》和其他相关材料，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或张江示范区出入境办证服务点（见附件6）申请变更为人才签证或按规定办理居留许可。

三、申请材料

（一）用人单位或邀请单位申请。

（二）单位承诺书。

（三）填写《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资格认定登记表（办理口岸人才签证）》。

（四）用人单位聘用意向协议或正式聘雇合同或邀请单位邀请函。

（五）申请人本人有效护照复印件。

（六）证明其属于外籍人才的相关材料，包括以下材料之一：

1. 符合张江示范区外籍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2.符合张江示范区外籍人才认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受理时间、地点

受理时间:

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00（国定节假日除外）

受理地点：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资格认定证明（办理口岸人才签证）》由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各分园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受理点见附件6）；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资格认定证明（办理人才签证）》由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创新促进处（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36号201室）负责受理。咨询电话:68796673；68796667

查询网站：张江示范区人才网（http://www.zjsfq-rc.sh.cn）

五、注意事项

（一）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申请人须接受面谈；

（二）申报材料附件1、2、4请到张江示范区人才网（http://www.zjsfq-rc.sh.cn）“办事指南”中下载。

申请材料原则上均交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外文申请材料，应当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译成中文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

六、装订要求

（一）以单位为主体装订提交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报送材料时无需携带申报材料原件，原件将在尽职调查环节予以审核。

（二）装订每本申报材料册时，需按申报材料目录、登记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的顺序装订；封面、封底为110克以上白色亚光纸。

（三）申报材料一式4份以纸质形式报送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扫描件以压缩文件形式发送至zhaozhenwu663682@163.com、qianh@stcsm.gov.cn，压缩文件以“企业名称--申请人”命名。

1. 关于为XXX办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证明（推荐在抵达口岸申请人才签证）》的申请

2.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资格认定登记表（推荐在抵达口岸申请人才签证）

3.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管理机构出具口岸签证证明受理点

4. 外籍人才资格认定证明（办理口岸人才签证）

5. 外籍人才资格认定证明（办理人才签证）

6.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出入境办证服务点

附件1

**关于为XXX办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

**证明（推荐在抵达口岸申请人才签证）》的申请**

（参考样式）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姓名xxx（中文姓名/译名：xxx），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护照号码，何时何学校毕业，获何学历学位。

来华（张江示范区）前工作简历，在某国某单位任何职。何时获何机构授予的何种奖项。拟何时由我单位邀请（或聘雇）何工作任何职。

经我单位根据《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认定标准》进行预认定，认为其符合认定相关标准，现申请为其进行正式认定，并根据认定情况办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证明（推荐在抵达口岸申请人才签证）》。

特此申请。

附：单位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单位承诺书**

（参考样式）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就为xxx申请办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证明（推荐在抵达口岸申请人才签证）》，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职能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该外籍人才符合职能部门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已对聘请的外籍人才基本情况进行核查，核实过其工作履历及相关背景；

 （五）若有弄虚作假行为，本单位愿意被取消申请办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证明（推荐在抵达口岸申请人才签证）》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xxxx年xx月xx日

注：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单位将被列入办理“黑名单”，不再予以办理《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证明（推荐在抵达口岸申请人才签证）》。

附件2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外籍人才资格认定登记表**

**（推荐在抵达口岸申请人才签证）**

**Zhangjiang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Foreign Talents Registration by Qualification
(R-Visa Recommended on Arrival)**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Name(CN) |  | 英文姓名Name(EN) |  | 照片（两寸证件照）Photo(35mm x 53mm) |
|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  | 性别Gender |  | 国籍Nationality |  |
| 证件类型Type of ID |  | 证件号码ID Number |  |
| 国内单位Employer in China |  | 职务/职称Position |  |
| 申报单位Application company |  | 所符合标准Category of Talents |  |
| 家庭主要成员Family Members（配偶、子女）（Spouse, Children） | 关系Relationship | 姓名Name | 年龄Age | 国籍Nationality | 工作单位及职务Employer & Position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内住址Add. in China |  |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  |
| 国内电话Phone Number |  | 国内手机Cell Phone Number |  |
| 国外单位Former Employer |  | 国外职务Position |  |
| 国外住址Add. in Home Country |  |
| 国外电话Phone Number |  | 国外手机Cell Phone Number |  |
| 电子邮箱E-mail |  |
| 教育经历Educational Experience（从本科填起）(Start from Bachelor Degree) | 学位Degree | 时间Time | 国家Country | 院校University | 专业Major |
|  |
| 工作经历Work Experience | 职务Position | 时间Time | 国家Country | 单位Employer |
|  |
| 个人专长及代表性成果Field of Specialty and Achievements |  |
| **本人经对照“张江示范区外籍人才认定标准”，符合以下条款（需列明）：****I have read the Criteria on Recognition of Foreign Talents of Zhangjiang Demonstration Zone, and acknowledge to meet the following terms (to be specified):****本人签名(Signature of applicant)： 日期（Date）：** |
| **所在单位证明（由用人单位填写）****Employment Certificate (to be filled in by Employer)** |
| 单位名称Employer |  |
| 组织机构代码Organization Code |  | 法人代表姓名Legal Representative |  |
| 注册地址Registered Address |  |
| 所在园区Park |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分园Zhangjiang Demonstration Zone Park（如在子园区的请填写子园名称 Please specify in case of sub-park： \_\_\_\_\_\_\_\_\_\_\_\_\_） |
| 经办人姓名Person in Charge |  | 经办人手机Cell Phone Number |  |
| 经办人邮箱E-mail  |  | 经办人电话Telephone Number |  |
| 所在单位证明Employment Certificate | 兹证明外籍人才是我单位员工，经对照张江示范区外籍人才认定标准，认定其符合标准，且材料属实，特此证明。This is to certify that is employed by the company. To the best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of the company, we acknowledge the said person meets the Criteria on Recognition of Foreign Talents of Zhangjiang Demonstration Zone, and we affirm the documents are valid.经办人签名Signature：（单位公章Official Stamp）年 月 日 YY MM DD |
| **分园管理机构审核（由分园管理机构填写）****Approval of Park Administration (to be filled in by the Administration)** |
| 经办人姓名Person in Charge |  | 经办人手机Cell Phone Number |  |
| 经办人邮箱 E-mail  |  | 经办人电话Telephone Number |  |
| 分园审核意见Comment of Park Administration | （分园管理机构公章Official Stamp）年 月 日  YY MM DD |
| **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审核** **Approval of Shanghai Zhangjiang High-Tech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
| 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意见Comment of Shanghai Zhangjiang High-Tech District Management Committee |  （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公章Official Stamp）年 月 日 YY MM DD |
| 说明Notes | 需提交的材料还包括Other Documents Required：1、申请人本人有效护照复印件（需核验原件）Copy of Valid passport of the applicant (original ID should be checked in person)；2、有效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复印件（需核验原件）Copy of Valid Alien Employment Permit of the applicant (original Alien Employment Permit should be checked in person)；3、证明符合张江示范区外籍人才的相关材料Relevant documents indicating the applicant is qualified in line with the Criteria on Recognition of Foreign Talents of Zhangjiang Demonstration Zone；4、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Other necessary documents. |

（本表正反面打印This form is printed in duplex）

附件3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分园管理机构**

**出具口岸签证证明受理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园****管理****机构** | **服务****部门** | **服务****地点**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受理****时间** |
| 核心园 | 张江管委会科技创新处 | 张东路1158号3号楼张江行政服务中心 | 齐小林 | 33833023 | qixl@zjpark.com | 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
| 金桥园 | 综合协调处 | 新金桥路27号14号楼 | 郭奇峰 | 68800000-473 | zhc\_gqf@126.com | 工作日9:00-11:0013:30-17:00 |
| 漕河泾园 | 上海临港漕河泾人才有限公司 | 宜山路900号A座307室 | 金 天 | 54231020 | Jintian@caohejinghr.com | 工作日9:00-11:0013:00-16:30 |
| 闸北园 | 静安区科委 | 共和新路912号803室 | 秦兴春 | 56205029 | keweiqin2011@163.com | 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
| 嘉定园 | 嘉定科委园区管理科 | 博乐南路111号区政府办公大楼A212室 | 顾海峰 | 69989429 | YQ69989429@163.com | 工作日8:30-17:00 |
| 青浦园 | 企业服务部 | 华浦路500号 | 高 蕴 | 59866026 | gaoyun@shzjqp.com | 工作日8:30-16:30 |
| 杨浦园 | 杨浦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 大学路243号8楼 | 谭 铭 | 55062055 | 13918196048@163.com | 工作日9:00-16:00 |
| 徐汇园 | 徐汇区科委园区办 | 漕溪北路336号3号楼613室 | 宋 伟 | 64698264 | songwei@xh.sh.cn | 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
| 长宁园 | 长宁园管委会办公室 | 安西路35号203 | 周开悦 | 52388342 | zhouky@vip.changning.sh.cn | 工作日9:00-17:00 |
| 虹口园 | 虹口区科委园区科 | 飞虹路380弄2号楼111室 | 马彦欣 | 25015319 | 57018343@qq.com  | 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
| 松江园 |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 | 莘砖公路518号3号楼203室 | 姚 颖 | 38298142 | yaoyin@shlingang.com | 工作日9:00-16:30 |
| 闵行园 | 闵行区科委高新区服务科 | 莘西路376号304室 | 马晓军 | 64986336 | maxiaoj@shmh.gov.cn | 工作日9:00-17:00 |
| 普陀园 | 普陀园管委办 | 大渡河路1668号2号楼1110室 | 张家骥 | 52564588-1318 | Zhangjj@shpt.gov.cn | 工作日8:30-17:30 |
| 陆家嘴园 | 陆家嘴人才金港 | 东建路225号 | 徐德洁 | 38475567 | dingjie@ljzob.org | 工作日9:00-17:00 |
| 临港园 | 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 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B区210室 | 王 伟 | 6828714068283218 | weiwang@lgxc.gov.cn | 工作日9:30-16:00 |
| 奉贤园 | 奉贤科委行政审批科 | 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1-3号行政服务中心A313窗口 | 王 俊 | 67137580 | 20473639@qq.com | 工作日8:30-11:00 13:00-17:00 |
| 金山园 | 高新技术产业管理科 | 金一东路11号402室 | 孙朋丽 | 57945144 | 260300002@qq.com | 工作日9:00-11:0013:00-17:00 |
| 崇明园 | 崇明区科委知识产权科 | 翠竹路1501号332室 | 袁佳欢 | 69695910 | yjh3952@163.com | 工作日9:00-11:0013:30-16:30 |
| 宝山园 | 科技管理科 | 淞宝路50号1号楼302室 | 洪燕华 | 56169978 | bskjfw@163.com | 工作日9:00-11:0013:30-17:00 |
| 世博园 | 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 世博村路231号 | 陆 毅 | 68588113 | luy@shibo.gov.cn | 因服务中心正在装修，预计今年5月以后方可使用，受理时间待定。 |
| 黄浦园 | 产业发展科 | 巨鹿路139号黄浦区行政服务中心2楼 | 茆正冰 | 63846699-259；63275888 | maozhengbing31@163.com | 工作日9:00-11:30 13:30-16:30 |
| 静安园 | 静安区科委 | 共和新路912号803室 | 朱爱华 | 56205033 | zhuaihua1988@126.com | 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

附件4

**外籍人才资格认定证明函**

**（办理口岸人才签证）**

（参考样式）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经审核，认定 （国籍 ，护照号码 ）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创新创业外籍人才，现由 园 公司邀请（聘雇），同意其申请口岸人才签证。

特此证明。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XXX园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注意落款与审批印章一致）

附件5

**外籍人才资格认定证明函**

**（办理人才签证）**

（参考样式）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经审核，认定 （国籍 ，护照号码 ）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创新创业外籍人才，现由 园 公司邀请（聘雇）， 同意其申请变更签证种类为人才签证。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6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出入境办证服务点**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地址（电话）** | **窗口受理时间** | **通行证****自助受理时间** | **电子港澳通行证****自助受理时间** |
| 出入境管理局 | 浦东新区民生路1500号(28951900) | 周一至周六9:00～17:00 | 周一至周六9:00～16:0016:00～17:00 | 周一至周六9:00～17:00 |
| 浦 东 | 张东路1158号3号楼2楼(22047600) | 周一至周六9:00～17:0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9:00～17:00 |
| 长 宁 | 古北路788号(23039830)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 金钟路999号 | 周一至周六9:00～17:0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9:00～17:00 |
| 黄 浦 | 蒙自路701号(23036245)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 徐 汇 | 南宁路999号徐汇行政服务中心一楼(23037229)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日0:00～24:00 |
| 静 安 | 汉中路188号2楼(22040892)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 普 陀 | 大渡河路1913号(22049525)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 虹 口 | 大连路839弄2号楼三楼(23032526)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 杨 浦 | 淞沪路605号(22170246)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 闵 行 | 申北路3号(24063900、24062615) | 周一至周六 8:30～17:0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 宝 山 | 宝杨路628号(28950085)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 嘉 定 | 永盛路1190号金钛怡和大厦底楼东(60765289、60765290)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8:30～17:00 |
| 松 江 | 乐都西路867号(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57825713) | 周一至周五8:30～17:00周六 8:30～16:3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五8:30～17:00周六8:30～16:30 |
| 金 山 | 蒙山北路585号(67965588) | 周一至周六8:30～16:3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8:30～16:30 |
| 青 浦 | 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189号(69714193) | 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周六8:30～11:3013:30～16:30 | 周一至周五9:00～11:3013:30～16:00  | 周一至周五8:30～11:3013:30～17:00周六8:30～11:3013:30～16:30 |
| 奉 贤 | 奉贤区望园南路1529弄1号B4楼(33611829) | 周一至周六8:30～16:30 | 周一至周五9:00～16:00 | 周一至周六8:30～16:30 |
| 崇 明 | 鳌山路633号(59627016) | 周一至周六8:30～16:30 | 周一至周五9:00～15:30 | 周一至周六8:30～16:30 |

（法定节假日除外）

 抄送：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上海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综合处 2017年5月17日印发

（共29份）